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引 言.....	7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7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翔鹭有限”	指：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启龙有限”	指：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潮州启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众达投资”	指：	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开达加工厂”	指：	潮安县开达矿产品加工厂
“金鑫矿业”	指：	安远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天科”	指：	新疆天科汇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潮锡金属”	指：	潮安潮锡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福州金达”	指：	福州金达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厦钨工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其前身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工会委员会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省厦门钨品厂
“虹鹭工会”	指：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潮安工商局”	指：	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奥创丰投资”	指：	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科技”	指：	潮州市永宣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兆丰贷款”	指：	潮安县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翔鹭”	指：	东莞市翔鹭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莞市特锐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翔鹭精密”	指：	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翔鹭”	指：	常州市翔鹭工具有限公司
“隆鑫泰钨业”	指：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隆鑫泰矿业”	指：	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隆鑫泰金属”	指：	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大余海德”	指：	大余县新城海德材料有限公司
“潮州工商局”	指：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6年6月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4000340323号)、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6850015号)、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3320016号)
“《验资复核意见》”	指:	正中珠江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专字[2014]G14000340073号)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前身系北京市司法局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前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业务、期货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业务。

本《法律意见书》由吉翔、苏苗声两位律师签署。吉翔律师为本所律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2012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苏苗声律师为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7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

以上两位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联系电话为(010) 5809-1000。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

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四）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事实认定”），若事实认定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 2018 年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该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有关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500万股变更为10,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1.37万元。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翔鹭钨业”，股票代码为002842。

2. 发行人发行的A股目前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1. 发行人现持有潮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3），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问题。

3.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 基于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管理部门、研发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部门各司其责, 运行良好,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中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额未低于 3,000 万元, 且根据《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出具声明, 承诺按照前述方案确定的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

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包括年产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3320049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

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1-6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收入总和90%以上，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

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仅存在 2017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发行证券行为，但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正中珠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正中珠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正中珠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约 36,838.4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92.23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投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包括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已经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用地均已经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

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15860018号），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未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

条件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翔鹭钨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经核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作为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股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以保证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均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十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就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时的本次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所需履行的表决程序和修正后转股价格的下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系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翔鹭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翔鹭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 2012 年 6 月 13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2730073号), 载明截至2012年5月31日, 翔鹭有限净资产值为253,462,181.43元(不含专项储备1,459,139.16元)。

3. 2012年6月15日, 翔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同意以2012年5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 将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1,459,139.16元)后的净资产值253,462,181.43元折股成股份公司股份7,500万股(7,5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78,462,181.43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 发起人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达投资	19,635,000	26.18%
2	启龙有限	19,057,500	25.41%
3	陈启丰	19,057,500	25.41%
4	奥创丰投资	6,000,000	8.00%
5	永宣科技	2,250,000	3.00%
6	邓海雄	1,500,000	2.00%
7	陈利泉	1,500,000	2.00%
8	陈瑞波	1,500,000	2.00%
9	余周鹏	1,500,000	2.00%
10	陈颂敏	1,500,000	2.00%
11	蔡伟创	750,000	1.00%
12	陈层	750,000	1.00%

4. 2012年6月22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同意将翔鹭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5. 发行人的上述股本业经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2730085号)予以验证。

6. 2012年7月9日, 发行人领取了潮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121000004059)。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2年6月15日, 翔鹭有限的全体股东, 即发行人的发起人, 签署了《发起人

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系以翔鹭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将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1,459,139.16 元后的净资产值 253,462,181.43 元折股成公司股份 7,500 万股，其中 178,462,181.43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作为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所依据的翔鹭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业经正中珠江以《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2730073 号）予以审定。

2012 年 6 月 1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155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翔鹭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情况为：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57,540.3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7,411.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29.34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2730085 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发行人，会议通过了《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同意翔鹭有限自审计基准日至发行人设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享有和承担，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一切申请和工商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2730085 号）及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募足，发行人系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翔鹭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房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设立了生产一部、生产二部、合金部、环境安全部、设备部、财务部、采购部、国内事业部、国外事业部、资源部、储运部、研发部、质管部，以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并根据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目前分层次设立了生产一部、生产二部、合金部、环境安全部、设备部、财务部、采购部、国内事业部、国外事业部、资源部、储运部、研发部、质管部、行政事业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72000239403），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磷溪支行，账号为44169101040003009，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现持有潮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

3033)，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2 位发起人分别为众达投资、启龙有限、陈启丰、奥创丰投资、永宣科技、邓海雄、陈利泉、陈瑞波、余周鹏、陈颂敏、蔡伟创、陈层。

本所律师认为，众达投资等 12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依据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公司，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陈启丰直接持有发行人 25.41% 股份，通过持有众达投资 51% 股权进而控制发行人 26.18% 股份，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合计持有启龙有限 100% 股权并进而控制发行人 25.41% 股份。因此，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共同控制发行人 77.00%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与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协商一致，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性，陈伟东、陈伟儿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如下承诺：鉴于陈伟东、陈伟儿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众达投资 29%、20% 的股权，在众达投资的股东会就任何议案表决之前，陈伟东、陈伟儿应就拟表决议案与陈启丰进行充分协商，如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应以陈启丰的意见为准在众达投资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鉴于陈伟东、陈伟儿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在发行

人董事会就任何议案表决之前，陈伟东、陈伟儿应就拟表决议案与陈启丰进行充分协商，如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应以陈启丰的意见为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根据陈伟东、陈伟儿出具的上述承诺，陈伟东、陈伟儿在众达投资持有的股权与众达投资控股股东陈启丰持有的股权在未来众达投资股东会表决时保持一致，因此，陈启丰、陈伟儿、陈伟东共同通过众达投资控制众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26.18% 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陈伟东、陈伟儿已通过出具上述承诺与陈启丰在发行人未来董事会表决时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启丰、陈宏音夫妇与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已构成对于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应当将陈启丰、陈宏音、陈伟东、陈伟儿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启丰、陈伟东及陈伟儿。

（三）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翔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数量为：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众达投资	33,379,500	19.64
2.	陈启丰	32,397,750	19.06
3.	启龙有限	32,397,750	19.06
4.	奥创丰投资	8,500,000	5.00
5.	永宣科技	3,825,000	2.2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9,770	1.63
7.	陈利泉	2,550,000	1.50
8.	余周鹏	2,550,000	1.50

9.	陈瑞波	1,572,950	0.93
10.	陈层	1,275,000	0.75

3.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众达投资的股东为陈启丰、陈伟儿及陈伟东，其中，陈伟儿为陈启丰之女，陈伟东为陈启丰之子。

(2) 启龙有限的股东为陈启丰及陈宏音，陈宏音为陈启丰的配偶。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

各发起人以翔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2730085号）予以验证。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系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翔鹭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翔鹭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翔鹭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翔鹭有限的设立业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股东出资问题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翔鹭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本变动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就该等股权变动，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发生实质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发生实质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6.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0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直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此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10,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众达投资	1,963.50	19.64
陈启丰	1,905.75	19.06
启龙有限	1,905.75	19.06

奥创丰投资	600	6.00
永宣科技	225	2.25
邓海雄	150	1.50
陈利泉	150	1.50
陈瑞波	150	1.50
余周鹏	150	1.50
陈颂敏	150	1.50
蔡伟创	75	0.75
陈层	75	0.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众达投资	1963.50	19.64
陈启丰	1905.75	19.06
启龙有限	1905.75	19.06
奥创丰投资	600	6.00
永宣科技	225	2.25
邓海雄	150	1.50
陈利泉	150	1.50
陈瑞波	150	1.50
余周鹏	150	1.50
陈颂敏	150	1.50
蔡伟创	75	0.75
陈层	75	0.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
----	--------	-----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众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948,000 股股份已质押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启龙有限所持有的 25,823,000 股股份已质押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及下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内容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或限制。

（三）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陈启丰将其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92.23 亿元（含 30,192.23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陈启丰已签署《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该合同在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启丰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陈启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或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就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持有人	证件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粤潮)WH 安许证字[2016]002号	2019/02/17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氢[压缩的](2100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隆鑫泰钨业	(赣)WH 安许证字[2011]0633号	2020/09/11	许可范围:易燃气体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445112011	2018/06/29	-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隆鑫泰钨业	360112102	2020/10/08	--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	粤环辐证(U0027)	2019/10/26	种类和范围:使用IV类放射源
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	4451002014000038	2018/11/28	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
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隆鑫泰钨业	201777A	2018/11/05	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砷、烟尘、二氧化硫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隆鑫泰矿业	2017129A	2019/08/23	排污种类为铅、镉、砷、化学需氧量
9.	《采矿许可证》	隆鑫泰矿业	C3600002011013220104164	2019/03/15	开采矿种:钨矿、锡、铜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077649	-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4421962026	--	-
1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行人	4410000006	-	-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发行人	容15粤U0123(17)	-	设备名称或型号:压力反应釜
			容15粤U0124(17)		设备名称或型号:反应釜
			容15粤U0125(17)		设备名称或型号:反应釜
			容15粤U0142(18)		设备名称或型号:反应釜
			容2LC粤UC0001		设备名称或型号:氢气储罐
			容2LC粤UC0002		设备名称或型号:氢

				气储罐
		容 2LC 粤 UC0003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气储罐
		容 1LC 粤 UC0051		设备名称或型号: 储气罐
		容 1LC 粤 UC0052		设备名称或型号: 储气罐
		容 2MS 粤 UC0195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氧分离器
		容 2MS 粤 UC0196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氧分离器
		容 1MS 粤 UC1005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分离器
		容 1MS 粤 UC1006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氧气洗涤器
		容 1ME 粤 UC1004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侧碱液换热器
		容 1ME 粤 UC1005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侧碱液换热器
		容 1MS 粤 UC1007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氧分离器
		容 1MS 粤 UC1008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气洗涤器
		容 15 粤 U0144(18)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氧)分离器
		容 15 粤 U0145(18)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氧)分离器
		容 15 粤 U0146(18)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氧分离洗涤器
		容 15 粤 U0147(18)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氧分离洗涤器
		容 15 粤 U0148(18)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氧)气体冷却器
		容 15 粤 U0149(18)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氧)气体冷却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现为：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

（1）众达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33,379,5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64%。

（2）启龙有限：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

人 32,397,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06%。

(3) 陈启丰：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32,397,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06%。

(4) 奥创丰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8,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陈伟东、陈伟儿。

(2) 经核查，除发行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启龙有限，住所为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胶廊山坡地（启龙公司自建综合楼），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加工。法定代表人为陈启丰，陈启丰持有 65% 股权，陈宏音持有 35% 股权。

②众达投资，住所为潮州市城新西路福居楼 10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儿，陈启丰持有 51% 股权，陈伟东持有 29% 股权，陈伟儿持有 20% 股权。

③新疆天科，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泰琇小区 4 栋 4-104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光热的技术开发；销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家用电器、净水设备、空气加湿净化设备、机械设备。行业代码: 6370。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平，陈启丰持有 80% 股权。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隆鑫泰钨业，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黄龙镇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2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钨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陈启丰”，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

(2) 翔鹭精密，住所为“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三楼 301 房”，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精密切削刀具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陈启丰”，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

(3) 东莞翔鹭，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 35 号复兴工业园一楼”，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硬质合金、硬质合金铣刀、钻头、切削刀具、焊接刀具、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磨具、磨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陈伟东”，翔鹭精密持有其 100% 股权；

(4) 常州翔鹭，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微山湖路 52 号”，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切削刀具、焊接刀具、钻头、磨具、通用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硬质合金、磨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周伟平”；翔鹭精密持有其 100% 股权；

(5) 隆鑫泰矿业，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黄龙镇皇隆工业小区”，注册资本为“6,300.24 万元”，经营范围为“钨矿、锡、铜地下开采（按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钨、锡、铜精选；钨、锡、铜等矿产品加工与销售（混合氧化稀土、锑、金、锡、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王爱军”，隆鑫泰钨业持有其 100% 股权；

(6) 隆鑫泰金属，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黄龙镇皇隆工业园”，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钨、锡、钼、铜精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王爱军”，隆鑫泰钨业持有其 100% 股权；

(7) 大余海德，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河沙、钢材、碎石加工、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王爱军”，隆鑫泰矿业持有其 100% 股权；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陈启丰
董事、总经理	陈伟东
董事、副总经理	陈伟儿
董事、财务总监	李晓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盛意
独立董事	肖连生
独立董事	廖俊雄
独立董事	高再荣
监事会主席	姚明钦
监事	卢勇甘
监事	付胜
副总经理	戴湘平
副总经理	周伟平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潮州市牧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伟东现持有 25% 股权
新疆坤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现持有 20% 股权
上海烁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伟儿现持有 30% 股权
格林利福（湖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再荣于该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再荣于该公司担任董事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连生于该公司担任董事

长沙凯宏净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连生于该公司担任董事
潮州荣荣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俊雄现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5.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慕洁	发行人监事付胜配偶，在发行人任职
黄生翠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湘平配偶，在发行人任职

(2)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佛山顺德龙江镇永隆电脑间棉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伟东配偶胡绮玲父亲胡钊成现持有 60% 股权，母亲彭联弟现持有 40% 股权
佛山市富弘权富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伟东配偶胡绮玲父亲胡钊成现持有 13.5% 股权，并担任董事
佛山市雅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伟东配偶胡绮玲父亲胡钊成现持有 13.5% 股权，并担任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学富报刊有限公司 新基三路书报亭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伟东配偶胡绮玲父亲胡钊成现持有 60% 股权，母亲彭联弟现持有 40% 股权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有 4.76%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陈启丰实际曾担任董事；目前发行人已退出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已不再担任董事。
陈继光	2017年9月8日前为发行人监事
余刚	2018年6月29日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少瑾	2018年6月29日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立	2018年6月29日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易军	2018年6月29日前为发行人董事、高管
上海姿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余刚持有99%股权
上海永利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余刚于该公司任董事长
上海永利宝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余刚于该公司任执行董事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接受的关联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目前均已清理完毕，未实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分别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章程、《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新疆天科。

如《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新疆天科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或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包括“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中明确披露外，发行人对上述土地

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系通过自建及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包括“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中明确披露外，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建设了约 3,700 平方米无证房产，具体包括约 1,200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无证房产及约 2,500 平方米用作公司厂房的无证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上述房产并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用于员工宿舍的无证房产系因周边高速公路延长线拓宽所致，发行人用于厂房的无证房产，系因房产占地为租赁的集体土地所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产”部分所述）。就该等无证房产，潮州市城乡规划局、潮州市湘桥区建设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就上述约 3,700 平方米的建筑物进行处罚和拆除。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已就此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无证房产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在建工程

（1）就隆鑫泰钨业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6 号）项下土地上建设的在建工程，发行人已取得大余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3621242018C04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21242018C057）、《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7232018090502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已按工程进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等法定手续后，发行人将有权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2) 根据发行人下属公司大余海德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余海德已建设约 28,900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余海德建设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2142018X0027 号)，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存在被建设、规划主管机关，责令停止施工、拆除及处以罚款的可能性。

就该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的情况，1) 大余海德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与主管机关协商尽快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全部建设许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出具承诺函，如大余海德或发行人因该等违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大余县城乡建设规划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大余海德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筑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房屋建筑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自大余海德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大余海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房屋建筑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官塘镇象山村委会签署的《租地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目前租用位于官塘镇约 13 亩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发行人共建设了约 2,500 平方米无证房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前述“无证房产”部分）。

根据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除因特殊情形外，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据此，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土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管如此，潮安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宗土地目前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将按“三旧”改造的政策规定办理相关出让手续，在改造完成前，该企业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土地，不会因上述用地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

处罚，亦不会追究其任何其他法律责任。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已就此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租赁集体土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广东粤高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境外商标。

2013年11月28日，广东粤高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商标权真实存在，相关商标信息真实准确。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或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从磷酸盐分解钨精矿的矿渣中回收磷的方法	发明	CN 201810547585.7	发行人	2018.05.31

2	一种高压坯强度钨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810633948.9	发行人	2018.06.20
---	----------------	----	------------------	-----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兆丰贷款。根据兆丰贷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兆丰贷款法定代表人为王锡明，住所为潮州市绿榕路与宾园路交界处西北侧绿榕湖畔 C 栋办公楼 16 层 1606 号房，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它经批准业务。发行人持有其 11.39% 股份；

（3）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超民，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511（集群注册）（JM），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发行人持有其 0.17% 股份；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由发行人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关合同及主要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潮州工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潮州海关、湘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余县环境保护局、大余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大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情形外，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如下：

1.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隆鑫泰钨业

2017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隆鑫泰钨业股东王爱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025 万元收购大余隆鑫泰 51% 股权;2017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2. 2017 年 10 月, 翔鹭精密收购东莞翔鹭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翔鹭精密与阮宇欢签署《关于东莞市特锐切削刀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阮宇欢将其持有的东莞翔鹭 100% 股权转让予翔鹭精密, 此次股权转让后, 翔鹭精密持有东莞翔鹭 100% 股权。

3. 2017 年 12 月, 隆鑫泰矿业收购大余海德

2017 年 12 月 1 日, 隆鑫泰矿业与邱珑签署《关于大余县新城海德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邱珑将其持有的大余海德 100% 股权转让予隆鑫泰矿业, 此次股权转让后, 隆鑫泰矿业持有大余海德 100% 股权。

4.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受让翔鹭精密股权

2018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与林丽玲签署《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林丽玲将其持有的翔鹭精密 5% 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此次股权转让后, 发行人持有翔鹭精密 8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权的受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	----

董事长	陈启丰
董事、总经理	陈伟东
董事、副总经理	陈伟儿
董事、财务总监	李晓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盛意
独立董事	肖连生
独立董事	廖俊雄
独立董事	高再荣
监事会主席	姚明钦
监事	卢勇甘
监事	付胜
副总经理	戴湘平
副总经理	周伟平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并经查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肖连生、廖俊雄、高再荣，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现行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2015 年至 2018 年 5 月）； 16%（2018 年 5 月起）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3%（核定征收）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适用的税率为 15%，子公司翔鹭精密、东莞翔鹭、常州翔鹭、隆鑫泰钨业、隆鑫泰矿业、大余海德适用的税率为 25%、隆鑫泰金属适用的税率为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余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 年 10 月 9 日，翔鹭钨业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425），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2 月 11 日，翔鹭钨业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0909），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政策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余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证照

发行人现持有潮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51002014000038）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隆鑫泰钨业现持有大余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777A），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隆鑫泰矿业现持有大余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7129A），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2. 守法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13 日，大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隆鑫泰钨业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隆鑫泰钨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均已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已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保措施，并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主要污染物并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并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许可费；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将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或举报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本局也无环境保护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8 年 8 月 13 日，大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隆鑫泰矿业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隆鑫泰矿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均已

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已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保措施，并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主要污染物并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并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许可费；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将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或举报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本局也无环境保护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8年8月13日，大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隆鑫泰金属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隆鑫泰金属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均已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已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保措施，并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主要污染物并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并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许可费；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将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或举报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本局也无环境保护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3.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大余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8年5月3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

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1) “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7,364.99 万元。

(2) “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9,473.50 万元。

2.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出具的如下批准文件：

1. “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已取得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广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5102-32-03-007594），并已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改建及年产 800 吨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潮环建[2018]42 号）。

2. “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广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5102-33-03-007612），并已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8]44 号）。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地点及用途、以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为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 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钨制品公司。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 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 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与当事人面谈, 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启丰和总经理陈伟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上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有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开达加工厂脱钩改制问题

开达加工厂脱钩改制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2012年12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企业脱钩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785号),确认发行人股东企业启龙有限的前身开达加工厂脱钩改制合法合规,发行人产权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开达加工厂为“挂靠”集体企业,已依法履行了产权界定及脱钩改制程序,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厦门钨业员工持股问题

厦门钨业员工持股及清理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确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等通过厦钨工会及众达投资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问题已清理完毕,相关清理行为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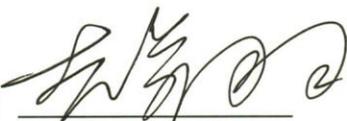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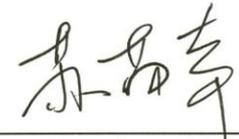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律师

经办律师: 
吉翔 律师


苏苗声 律师

签署日期: 2018年 9月 7日